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488號

原告 張凱鈞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追加被告 欣奕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樺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林等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追加被告「欣奕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，依起訴時之情事法院有管轄權者，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，該法院亦不失其管轄權（最高法院22年抗字第39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與被告陳秀林等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二、原告追加「欣奕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部分，因本院以原訴並無管轄權而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原告所為追加之訴應由管轄法院另行處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